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冀煤安监〔2020〕12号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矿“一通三防” 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监察分局，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号）要求，结合河北省煤矿实际，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经与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协商，制定了《河北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号）要求，河北煤矿安监局、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对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结合河北省煤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遏制“一通三防”事故发生，强力推进煤矿“零超限”“零突出”“零自燃”“零煤尘爆炸”目标管理，以落实“一通三防”管理能力建设、矿井通风管理、瓦斯防治、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矿井防灭火措施、煤尘防治措施等情况为主要检查内容，深入发现煤矿“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深层次、规律性问题和薄弱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做好“一通三防”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监察由省局统一领导，河北煤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德昶任组长。分六个检查组，分别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正林，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牛银海，各监察分局局长任组长，省局、省应急管理厅、监察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

（一）第一组

组长：刘正林

成员：王庆林、马小冬、杨鹏，省应急管理厅1人，监察分局“一通三防”专业人员3-5人。

（二）第二组

组长：牛银海

成员：檀新忠、李龙军、王宏宇，省应急管理厅1人，监察分局“一通三防”专业人员3-5人。

（三）第三组

组长：高有身

成员：邯郸监察分局有关人员，邯郸市应急管理局1-2人。

（四）第四组

组长：安建斌

成员：冀中监察分局有关人员，邢台市应急管理局1-2人。

（五）第五组

组长：刘梅章

成员：冀东监察分局有关人员，属地应急管理局1-2人。

（六）第六组

组长：李谨

成员：张家口监察分局有关人员，属地应急管理局1-2人。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1月31日至2月16日，煤矿对照监察内容开展自查

自改，形成自查报告。

第二阶段：2月17日至6月30日，各组分别开展监察，具体监察矿井和时间各组自行确定。

四、监察矿井

本次专项监察共 49 处煤矿，其中省局组织监察 12 处，分局组织监察 37 处。

第一组（7处）：大淑村矿、大社矿、新屯矿、牛儿庄矿、羊东矿、九龙矿、陶二矿。

第二组（5处）：东庞矿东庞井、唐山矿、钱家营矿、承德鑫发矿、兴隆县平安矿。

第三组（13处）：辛安矿、梧桐庄矿、万年矿、云驾岭矿、新三矿、孙庄矿、郭二庄矿一坑、郭二庄矿二坑、天成矿、旭源矿、戎利矿、昱武矿、前岭矿。

第四组（13处）：邢东矿、东庞矿北井、邢台矿、邢台矿西井、东庞矿西庞井、葛泉矿葛泉井、章村矿四井、葛泉矿东井、奇胜矿、劳武矿、邢盛矿、宏政矿、丰达矿。

第五组（7处）：吕家坨矿、东欢坨矿、范各庄矿、林西矿、荆各庄矿、兴程矿、秦能一矿。

第六组（4处）：单侯矿、阜平矿、红土湾矿、鑫发矿一井。

五、监察内容

（一）“一通三防”管理能力建设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专门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人员素

质和能力是否满足矿井实际需要。应当进行瓦斯抽采的煤矿是否有负责瓦斯抽采的机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建立专门的防突机构和队伍，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的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测风、瓦斯超限分析预警、通风仪器仪表维护调校以及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防突工、监测工、放炮工及瓦斯检查工等特殊工种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并持证上岗。总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

（二）矿井通风管理情况。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盘）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以及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回风是否直接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且不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唯一安全出口。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的情形。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是否采用压风、局扇等方式稀释隅角瓦斯。

（三）瓦斯防治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矿，鉴定完成前，是否按照突出矿井管理。是否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掘进工作面设计前是

否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说明工作面瓦斯地质特征等情况，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是否采取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地质探测工作。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影响半径等参数。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和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系统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编制瓦斯抽采设计，抽采钻孔的施工、计量等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进行抽采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开展抽采达标评判。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分析预警，瓦斯涌出异常或出现煤炮声、顶钻、夹钻、喷孔等动力现象，是否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采取措施并按规定进行鉴定。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入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瓦斯检测仪。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爆措施。采掘部署是否有利于瓦斯治理，能否保证瓦斯治理的时间、空间，“三量”是否符合规定，尤其是低瓦斯矿井是否存在无风微风、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的行为。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是否合理配置；矿井、采区、工作面等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是否开展开采保护层

可行性论证，优先选取无突出危险或者突出危险程度较小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临近层的卸压瓦斯；无保护层开采的是否按规定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防突措施钻孔的施工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施工时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停止作业；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是否符合规定；应力集中范围内安排其它工作面同时进行回采或掘进是否符合规定距离，施工防突措施钻孔回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井下明火作业是否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采用钻屑指标法进行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厚度超过 5 米的煤层，巷道上方或下方煤体是否增加预测钻孔；石门揭煤作业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前方遇到落差超过煤层厚度的断层，是否参照石门揭煤的措施执行；避难硐室、压风自救装置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四）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安全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组织验收，运行是否正常，断电是否可靠。甲烷等传感器设置地点，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监控设备是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调校、测试，甲烷传感器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校并测试甲烷电闭锁功能。矿长和总工程师是否每天审阅安全监控日报表，是否分析变化趋势。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并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是否进行记录。安全

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是否设置在矿调度室,是否能全面反映监控信息。

(五) 矿井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落实,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是否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井下充填材料是否采用发热材料。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是否按规定设置矿井消防供水系统。

(六) 煤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矿井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是否制定清除巷道浮尘、清扫冲洗积尘、撒布岩粉、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运煤系统喷雾降尘等综合防尘措施,并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湿式钻眼、冲洗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煤岩洒水和净化风流水幕等综合防尘措施。采煤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掘进机是否采用内、外喷雾措施。

(七) 落实《河北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办法》情况。

六、监察方法

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十步十字”工作法要求开展监察执法。

(一)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监察前要掌握和分析被监察矿井的基本情况、通风系统、防火注浆系统、运输系统、采掘作业地点、灾害情况以及远程监察、“两图三报表”等情况,按照监察内容结合煤矿实际,采取“一矿一策”“一区一策”“一面一策”,

对照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的对应内容进行勾选，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表，做到精准执法。

（二）召开预备会。监察前，由各组组长主持召开预备会，煤矿主办联络员介绍煤矿自查自改的情况、近期重大安全风险、2019年对该矿监察执法矿次和隐患查处情况，并对照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防火注浆、防尘、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介绍矿井各大系统、采掘工作面分布、瓦斯治理、提升运输等情况，深度剖析矿井当前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分析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存在的隐患，确定现场检查的头面、系统及查阅的相关资料，对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补充完善。

（三）现场检查。按照预备会分析的情况，带着问题开展监察。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及现场检查表逐项逐地检查，检查表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留存分局。井上、下监察使用好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和各种仪器仪表，发现问题果断处理并取得书证和记录影像资料，井下现场携带仪器实测数据。

（四）集中分析讨论。对现场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梳理汇总，组长组织对问题进行讨论，对问题定性分析，确定处理处罚意见。

（五）文书制作。监察过程中，严格使用执法系统制作文书，由隐患发现人向文书制作人发送隐患。对所查问题做出现场处理决定，并向被监察矿井进行通报。

（六）总结报告。各组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监察报表及总结报告的收集报送工作，并按时报省局联系人。采用分阶段进行

总结报告:

1. 每月2日前各检查组将上月专项监察开展情况、工作进展,查处的重大隐患和问题明细(附件2),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建议,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省局。

2. 7月5日前各检查组将“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情况形成专题总结报告(含附件),分析“一通三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措施和建议,总结好的做法,形成书面报告报省局。

(七)问题反馈。对矿井监察完成后集中向其上级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通报监察情况,并及时下达《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书》。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共性问题,向地方党委和政府进行报告、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市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监察分局要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对企业自查发现且已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隐患和问题,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辖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2019年瓦斯超限2次及以上和两年内发生过瓦斯事故的低瓦斯矿井进行梳理,优先开展专项监察,对“两节、两会”期间停产停工的煤矿,在其复产复工后要及时安排开展专项监察;要用好2019年煤矿安全“体检”“会诊”等成果,贯彻“计划监察”的执法宗旨,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现场监察内容,做到“一矿一策”“一区一策”“一

面一策”。

（二）煤矿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将本通知及时下发至所属煤矿，并督促煤矿制定工作方案，对照专项监察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2月16日前将自查自改报告纸质版（盖公章）和电子版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三）统筹抓好专项监察。将专项监察与煤矿集中整治、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确保专项监察取得实效。

（四）强化监察执法。重点检查重大灾害是否做到超前治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对发现的隐患，要责令煤矿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由地方政府挂牌督办；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依法处罚特别是对存在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继续组织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肃查处并曝光公示，同时要按照《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倒查“关键少数”责任，要用好约谈、“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廉洁执法。各组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请各监察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除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之外的煤矿企业。

省局联系人和电话：檀新忠：18830188978

杨 鹏：18830188970

电子邮箱：ajyc6666@163.com

附件：1.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2. 重大隐患明细

附件1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监察矿井（矿次）	一般隐患（条）	重大隐患（条）	下达执法文书（份）	行政处罚（次）	罚款（万元）	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个）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台、套）	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实施联合惩戒（矿次）	纳入“黑名单（矿次）”	提请关闭矿井数（处）	曝光（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重大隐患明细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煤矿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正在整改的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 送：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本机关：局领导，政策法规处，安全监察一处，安全监察二处，科技装备处，事故调查处。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1月22日印发
